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R 1/19/1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電 話 TEL NO. : 3509 8048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審計報告書》）

審議第 2 章：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根據 秘書處於 2017 年 6 月 9 日來函的要求，現提供資料如下－

(c)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慈善組織》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涉及多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局署）的職責。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有關工作時序請見**附件**。

(d, e(iii))

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6.2 段總結法改會就慈善機構的現有規管框架提出的四大不足之處，包括慈善機構定義不合時宜；慈善機構註冊欠缺統一協調的機制；慈善機構的管制、帳目及報告欠缺劃一標準或規定；以及慈善籌款活動只受到有限度的監管。

為了回應這些不足，法改會提出了一系列建議，主要包括為慈善機構訂立法定定義；由單一政策局或部門設立和備存慈善機構註冊名單；由該政策局或部門統籌負責現時分屬不同局署涉及規管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工作；以及加強規管和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一些行政措施。

根據法改會的原先建議，應成立單一機構（例如成立獨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規管慈善機構，設立註冊制度，並負責推行上述措施。然而，法改會在報告中亦指出，公眾諮詢顯示社會在成立單一機構未有共識，不少慈善機構更反對這項建議；因此，法改會建議不應在現階段設立獨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但建議慈善機構註冊名單應由單一政府部門設立和備存。

正如民政事務局於早前提交文件(R68/2/GEN9)中所提及，在沒有新設獨立規管機構的情況下，如何由現在政府部門落實推行慈善機構註冊，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須要考慮市民和眾多持份者的意見和反應，亦牽涉大量政策協調、資源甚至架構重組等整合工作。

在法改會於 2013 年 12 月發表報告書後，民政事務局隨即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去函相關局署，邀請他們考慮法改會的建議；並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開協調會議，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就報告書建議的規管方向和框架作討論。民政事務局正整合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提出的意見（包括在協調會議後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將提交供政府作整體考慮。

(a, b, e(i), e(ii), f, h)

至於法改會建議的一系列加強規管和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行政措施，民政事務局將於 6 月底召開另一次會議，協調相關部門進一步探討措施的可行性。有關部門包括效率促進組、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我們會探討在現有制度下，如何加強為慈善目的而進行籌款活動的規管，提高向公眾籌募捐款活動的透明度。我們除了會考慮法改會的相關建議外，亦會參考審計報告書中有關監察慈善籌款活動的建議，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意見，當中包括一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 R68/2/GEN9，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5。**

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申請

- (1) 協調相關局署，探討牌照和許可證的共通要求，以至就街頭籌款活動的申請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即法改會報告第 9 項建議，以及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5.14(e) 段）；

監察獲許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

- (2) 探討為獲許在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發出同一徽章的可行性，以便市民分辨有關活動是否已獲發相關許可證或牌照（帳委會委員建議）；
- (3) 就公眾地方慈善籌款活動的執法事宜作協調（即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3.25(c)段的建議）；

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

- (4) 探討在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完成後，把籌款活動的財務報表或收支結算表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在部門網站提供相關連結，方便公眾監察（即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3.25(h)段和第 4.14(d)段的建議）；
- (5) 探討優化現設於「香港政府一站通」下的一站式慈善籌款活動搜尋網站和強化現時 1823 熱線的服務，便利市民搜尋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的相關資料，並解答公眾對有關慈善籌款活動的查詢和投訴（即法改會報告第 10 項建議，以及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2.19(a)(iv)段的建議）；

推廣良好實務守則

- (6) 檢視現時社署發出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研究能否使之適用於更多不同種類的慈善籌款活動，包括三種須領有許可證或牌照的慈善籌款活動，以至其他新興籌款模式（即法改會報告第 12 項建議，以及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2.19(a)(iii)段的建議）；以及
- (7) 如研究顯示《參考指引》可適用或修訂至適用於更多不同種類的慈善籌款活動，我們會探討相關推廣計劃，鼓勵慈善機構按慈善籌款活動的最佳安排舉辦活動，並加強向市民作宣傳，讓市民可根據這些最佳安排的指引，更容易衡量慈善機構舉辦籌款活動的表現，更清楚捐款者的權益（即法改會報告第 13 項建議，以及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2.19(a)(i)和(ii)段的建議）。

會議後，民政事務局會向帳委會報告討論結果和相關跟進安排。

- (g) 有關律政司就「近似原則」提出的法律意見，民政事務局將於另文回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

(李慧婷



代行)

2017年6月16日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民政事務局就如何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提出的建議
 協調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意見的工作時序

| 日期 | 主要工作 | 相關文件 |
|-----------|---|---|
| 9.2007 | 法改會就慈善機構的課題展開研究 | |
| 17.5.2012 | 時任政務司司長指派民政事務局協調部門意見，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 | 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6.5 段 |
| 12.2013 | 法改會發表《慈善組織》報告書 | R68/2/INFO6 |
| 20.1.2014 | 民政事務局去函各相關 8 個政策局和效率促進組，邀請他們考慮法改會的建議 | 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6.8(a)段 |
| 2014 年年中 | 收妥 9 個政策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和保安局）和 8 個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公司註冊處、效率促進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稅務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書面意見；並個別約見部門了解情況 | 各政策局和部門意見總結於 R68/2/GEN1 第 25 至 43 頁 |
| 26.6.2015 | 邀請部門參與跨部門會議，並就民政事務局擬備的討論文件提出意見 | 附錄 A |
| 20.7.2015 | 落實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時間 | 附錄 B |
| 11.8.2015 | 第一次跨部門會議 | 出席名單見 R68/2/GEN1 第 7 頁 討論文件見 R68/2/GEN1 第 9 至 43 頁 |
| 24.8.2015 | 去函與會部門，邀請他們按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所論，提交補充資料和意見 | R68/2/GEN1 第 45 至 55 頁 |
| 2.10.2015 | 勞工及福利局就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所論提交補充意見 | R68/2/GEN1 第 57 至 68 頁 |
| 19.9.2016 | 邀請相關部門（食環署、民政署、社署）出席會議，研究制訂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 | R68/2/GEN1 第 104 至 106 頁 |
| 21.9.2016 | 落實第二次跨部門會議時間 | R68/2/GEN1 第 103 至 104 頁 |

| 日期 | 主要工作 | 相關文件 |
|------------|---|--|
| 22.9.2016 | 去函律政司，就法改會建議引入與英格蘭「近似原則」法定模式相類的法例，諮詢建議的可行性，以至與律政司作為慈善事業守護者角色之間的關係 | 附錄 C |
| 29.9.2016 | 審計署就展開衡工量值審計致函民政事務局，概述審計範圍（但沒有具體項目），並請民政事務局作配合 | 附錄 D |
| 30.9.2016 | 去函提醒部門就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所論提交補充意見 | R68/2/GEN1 第 69 至 70 頁 |
| 4.10.2016 | 第二次跨部門會議 | 出席名單見 R68/2/GEN1 第 99 頁 |
| 5.10.2016 | 去函食環署、民政署、社署，總結第二次跨部門會議紀要和所同意採取的跟進行動 | R68/2/GEN1 第 101 至 103 頁 |
| 5.10.2016 | 去函效率促進組，探討加強 1823 服務的可行性 | R68/2/GEN1 第 107 至 108 頁 |
| 11.10.2016 | 效率促進組確認就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所論沒有補充意見 | R68/2/GEN1 第 69 至 70 頁 |
| 11.10.2016 | 效率促進組就加強 1823 服務可行性的回覆 | R68/2/GEN1 第 107 |
| 18.10.2016 | 警務處確認就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所論沒有補充意見 | R68/2/GEN1 第 71 頁 |
| 10.2016 | 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初步探討加強「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可行性 | 沒有正式文字記錄，但於 R68/2/GEN1 第 119 頁提及 |
| 31.10.2016 | 民政署就提高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措施提出意見 | R68/2/GEN1 第 112 至 113 頁 |
| 31.10.2016 | 民政事務總署確認就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所論暫沒有補充意見 | R68/2/GEN1 第 72 頁 |
| 1.11.2016 | 民政事務局與審計署就衡工量值審計會面，了解具體審計範圍和須提交供審計的文件記錄 | 沒有正式文字記錄 |
| 2.11.2016 | 社署就提高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措施提出意見 | R68/2/GEN1 第 114 至 116 頁 |

| 日期 | 主要工作 | 相關文件 |
|------------|--|-----------------------------|
| 16.11.2016 | 食環署就提高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措施提出意見 | R68/2/GEN1 第 109 至 111 頁 |
| 22.12.2016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所論提交補充意見 | R68/2/GEN1 第 73 至 87 頁 |
| 5.1.2017 | 律政司就法改會有關「近似原則」的建議作回覆 | |
| 14.2.2017 | 去函食環署、民政署、社署，總結就提高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措施收到的意見，並建議跟進方向 | R68/2/GEN1 第 117 至 121 頁 |
| 3.3.2017 | 社署就提高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措施提出進一步意見 | R68/2/GEN1 第 117 至 121 頁 |
| 9.3.2017 | 去函社署，就社署提出的意見作澄清，並邀請食環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提出進一步意見 | R68/2/GEN1 第 122 至 123 頁 |
| 15.3.2017 | 民政署就提高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措施提出進一步意見 | R68/2/GEN1 第 122 至 128 頁 |
| 9.5.2017 | 食環署就提高慈善籌款活動透明度措施提出進一步意見 | R68/2/GEN1 第 129 至 135 頁 |
| 9.5.2017 | 食環署因應最近取得的法律意見就第一次跨部門會議所論提交補充意見 | R68/2/GEN1 第 88 至 98 頁 |

***委員會秘書附註：所有相關文件並無在此隨附。**